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6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规定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90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 ZL2011104148057 的专利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

### 1. 议案内容：

为偿还之前借款，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循环使用的借款 584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川（2020）射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2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今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彬、腾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